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8月14日，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泉港区涂岭镇下炉村水曲顶寨牙山，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及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其中混凝土生产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桥林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1月09日通过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泉港环监审2019-1号。混凝土生产项目于2019年0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06月至2019年07月进行调试生产，验收期间，项目分期建设，只建设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按阶段进行验收，因此于2019年09月09日在泉港区召开《桥林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公司发展及市场供应需要，公司在原址进行扩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在原项目西侧新建1栋1F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500m²。因公司扩建前项目不变，且扩建前项目环保手续已齐全，且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与扩建前项目相对独立无影响，因此公司针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因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石粉6万吨，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石粉3万吨，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18%。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泉泉港环评[2020]表 2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进行设备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5MA2Y49NL6F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仅对年产石粉 3 万吨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 1 条石粉生产线，因此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物料存放、装卸、成品装车等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另外生产厂房为封闭式厂房，采用封闭式破碎，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覆盖、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间内的机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对外造成噪

声影响。采取措施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搅拌工序进行封闭式作业，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粒径小于 5.5mm 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20kg/d（6.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本次验收仅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94.5~95.2%。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日监测平均值）：pH: 6.9~7.5；COD:109 mg/L；BOD₅: 23.2mg/L；SS: 69.5mg/L；氨氮：17.4 mg/L。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即(pH: 5.5~8.5、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

2、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小时浓度值为:31.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128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15米,未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50%执行)。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398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为60dB(A),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①项目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粒径小于5.5mm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粒径小于5.5mm的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20kg/d(6.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②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阶段性)”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桥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4日